



102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2642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0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101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四、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肆、附錄.....	27
一、公司章程.....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董事選舉辦法.....	37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五、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0
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提案暨提名相關資訊.....	40
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40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6 之 2 號 9 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 10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對外投資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 （二）增補選本公司董事及選任獨立董事。
-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0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1 年度對外投資事項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經董事會核准之對外投資事項如下表：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對外投資事項

間接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單位：美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核准文號
華東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164,304	經審二字第 10100519490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400,000	經審二字第 10100448160
合 計	564,304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薛明玲會計師查核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之營業報告書，業經送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敬請 承認。

二、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及第 12～25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由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51,600,000 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0.6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二、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四)。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案，提請 公決。

-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上市申請作業，擬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1條規定，於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配合上市掛牌辦理公開承銷之用，擬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
- 三、為順利推動上市，擬提請股東會徵求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補選本公司董事及選任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及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11 人」，擬補選董事 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當選後立即就任，任期自 102 年 5 月 7 日至 104 年 6 月 17 日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 5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侯選人名單，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持股	學歷	經歷	現任
陳樹	0 股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臺灣證券交易所 董事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中原大學財務金融系－榮譽講座教授
何美玥	0 股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科技管理研究班結業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畢業	經濟部部長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策顧問
賴瑟珍	0 股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交通部觀光局局長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其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9～10

二、10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11

三、101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12～25

四、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26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101 年，全球經濟遭遇歐債危機、美中景氣趨緩等多重夾擊，對高度依賴出口的台灣造成不小的衝擊，民間消費也在油電雙漲、證所稅醞釀調漲、奢侈稅及房屋實價登錄等政策的影響下導致消費萎縮，全年經濟成長率一度可能低於 1%。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勉力克服景氣低迷及油電成本持續上升的挑戰，雖營業利益呈現下滑，但營業淨利仍較前期成長。同時，在股東期許與全員努力之下，本公司已於 101/11/22 完成公開發行，並正式於 101/12/26 成為第一家興櫃掛牌之宅配業者。

一、101 年度經營結果檢討

10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結果及獲利分析如下：

單位：仟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2,550,935	2,454,684	4%
營業利益	241,579	257,614	-6%
本期淨利	242,951	215,475	13%

營業收入方面，宅配營收主要受到民間消費緊縮的影響，使得一般業務成長趨緩，但公司充分掌握台灣電子商務宅配市場持續成長的契機，故整體宅配營收仍維持成長，整體而言，全公司營收較 100 年成長 4%。

營業利益方面，因應全球經濟景氣衰退與油電雙漲壓力（柴油年度平均上漲 7%，電費漲幅超過 16%），公司除加強低溫配送業務開發，以提高獲利較佳產品比重，並進行成本降低措施及費用精簡管控，總計營業利益僅較 100 年減少 6%。

營業外收支方面，主要由於北京宅配通營業成長與環世火災案順利和解，致使全公司營業外收支淨額較 100 年增加 37,863 仟元。

二、102 年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02 年，行政院主計處預測 102 年之經濟成長率為 3.59%，相較於公布之 101 年，顯示國內景氣已緩步復甦，如民間消費能順勢回升，必將帶動宅配和物流需求，但面對價格競爭白熱化且新舊競爭對手持續投入的宅配市場，台灣宅配通若想在現有成績上更求進步，仍有賴持續不懈的努力與各位股東的支持。

本公司 102 年度之經營方針，持續以積極開拓營收成長與改善獲利為主軸。

● 宅配業務方面：

- 1) 為配合電子商務客戶的配送需求，將 24 小時配達服務範圍由北北基擴大至全台主要都會區，以持續拓展電子商務配送業務。
- 2) 檢視並調整客群價格結構，務使 ASP 上升確保獲利改善。

● 物流業務方面：

- 1) 持續深化與電視、網路購物客戶的夥伴關係，整合物流與宅配事業服務資源，設立大型電子商務物流中心以提供完整一貫的倉儲、理貨、配送服務。
- 2) 加速發展海外市場，北京宅配通已穩定營運，華東宅配通也依計畫進度設立中，未來將成為大陸地區物流服務的骨幹。

本公司秉持“時刻用心 準時配達”的經營理念，未來將持續努力擴大營收，同時不斷求新求變以改善作業系統與人員服務水準，回應各項經營挑戰、落實公司治理，以創造股東與員工最大利益為追求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會計師、薛明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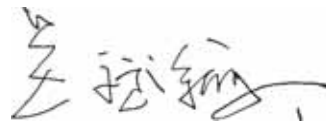
敬請

鑒 核

此 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1 年度財務報表

(102)財審報字第 12002966 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曹其瑾



薛明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1 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801,925	44	\$ 602,877 3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二)		53,541	3	55,254 4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五		30,316	2	32,182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211,781	12	275,958 1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94,824	5	16,304 1
1160	其他應收款			9,773	1	9,191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4,294	－	2,009 －
1250	預付費用			7,778	－	6,97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一)		2,541	－	2,80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5	－	3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17,038	67	1,003,889 64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四)、六及七		216,873	12	222,848 1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6,869	－	8,723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23,742	12	231,571 15
固定資產						
成本						
1551	運輸設備			545,007	30	516,214 33
1561	辦公設備			95,153	5	93,377 6
1631	租賃改良			71,218	4	63,646 4
1681	其他設備			61,068	4	68,886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72,446	43	742,123 47
15X9	減：累計折舊		(	619,858)	(34)	(580,823) (37)
1599	減：累計減損		(	4,815)	－	(4,815)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5,092	2	11,125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2,865	11	167,610 1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63,122	4	49,747 3
1830	遞延費用			18,731	1	19,11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一)		2,505	－	2,074 －
1887	受限制資產	四(七)、六及七		98,121	5	98,121 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2,479	10	169,059 11
1XXX	資產總計		\$	1,816,124	100	\$ 1,572,129 100

(續次頁)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9,562	1	\$	9,995	1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544	－		378	－
2140	應付帳款			155,810	9		162,788	10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18,442	1		23,314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八)及五		242,848	13		214,486	14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及七		104,494	6		29,862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九)		164,826	9		250,133	16
2260	預收款項			9,167	－		10,402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860	－		3,1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9,553	39		704,537	4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681	－		360	－
2820	存入保證金			900	－		1,745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2,161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742	－		2,105	－
2XXX	負債總計			713,295	39		706,642	45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860,000	47		860,000	55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五)(十六)		51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一)(十四)		242,951	14		6,038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77)	－	(	551)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102,829	61		865,487	55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16,124	100	\$	1,572,129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呂力行

會計主管：林鴻名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四(十)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42,744 2	\$ 38,573 2
4610 勞務收入		2,495,797 98	2,413,478 9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538,541 100	2,452,051 100
營業成本	四(十二) (十七)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6,750) (1)	(29,918) (1)
5610 勞務成本		(1,915,706) (75)	(1,822,665) (7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942,456) (76)	(1,852,583) (75)
5910 營業毛利		596,085 24	599,468 25
營業費用	四(十二) (十七)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9,429) (1)	(18,733)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5,348) (13)	(318,172)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4,777) (14)	(336,905) (14)
6900 營業淨利		241,308 10	262,563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36 -	2,137 -
7122 股利收入		1,680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410 -
7210 租金收入		256 -	242 -
7480 什項收入	五及七	56,418 2	8,41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1,490 2	12,20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1,582) -	(6,78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51) -	- -
7880 什項支出	七	(12,664) (1)	(4,92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913) (1)	(11,707)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4,885 11	263,057 1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41,934) (1)	(47,582) (2)
9600 本期淨利		\$ 242,951 10	\$ 215,475 9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3.31 \$ 2.83	\$ 3.98 \$ 3.22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3.31 \$ 2.82	\$ 3.06 \$ 2.5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呂力行



會計主管：林鴻名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242,951	\$ 215,475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呆帳損失提列數	(3,752)	12,23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82	6,787
折舊及各項攤銷	55,157	56,27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651 (	1,41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51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552	6,90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866	1,129
應收帳款	67,090 (	60,0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520)	2,807
其他應收款	(582) (	1,1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85) (	1,676)
預付費用	(800)	2,0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22) (	3,137)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67 (	319)
應付票據	(433) (	2,168)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166 (	1,281)
應付帳款	(6,978)	21,695
應付所得稅	(4,872)	2,1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332)	34,759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74,632	-
預收款項	(1,235)	1,882
其他流動負債	681	7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1	3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1,856</u>	<u>294,085</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192,89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現金股利	5,975	-
購置固定資產	(58,600) (	38,85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	3,531
遞延費用增加	(10,532) (	17,6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375) (	2,991)
受限制資產增加	-	(5,0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529)</u>	<u>(253,902)</u>

(續次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45)	\$ 1,100
發放特別股股息	(5,434)	-
購入庫藏股	(4,365)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4,36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79)	1,100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99,048	41,2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2,877	561,5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1,925	\$ 602,87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6	\$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6,928	\$ 48,520
---------	-----------	-----------

僅有部分現金收支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70,987	\$ 47,155
加：期初應付款	8,300	-
減：期末應付款	(20,687)	(8,300)
支付現金數	\$ 58,600	\$ 38,855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呂力行



會計主管：林鴻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148 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曹真瑾



薛明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1 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803,481	44	\$	605,588	3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二)		53,541	3		55,254	4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五		30,316	2		32,182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211,781	12		276,103	1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98,025	5		16,304	1
1160	其他應收款			9,773	1		9,191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818	－		418	－
1250	預付費用			8,354	－		7,54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		2,541	－		2,80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5	－		3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18,895	67		1,005,722	64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四)、六及七		216,873	12		222,848	14
固定資產								
成本		四(五)						
1551	運輸設備			546,965	30		517,657	33
1561	辦公設備			96,268	5		94,459	6
1631	租賃改良			72,814	4		65,109	4
1681	其他設備			61,659	4		69,496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77,706	43		746,721	47
15X9	減：累計折舊		(	621,933)	(34)	(	581,644)	(37)
1599	減：累計減損		(	4,815)	－	(	4,81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5,092	2		11,125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6,050	11		171,387	1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64,166	4		50,824	3
1830	遞延費用			20,404	1		21,572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		2,505	－		2,074	－
1887	受限制資產	四(六)、六及七		98,121	5		98,121	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5,196	10		172,591	11
1XXX	資產總計		\$	1,817,014	100	\$	1,572,548	100

(續次頁)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9,625	1	\$	9,995	1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544	－		378	－
2140	應付帳款			155,930	9		162,827	10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		18,442	1		23,314	1
2170	應付費用	四(七)及五		243,555	13		214,860	14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及七		104,494	6		29,862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八)		164,826	9		250,133	16
2260	預收款項			9,167	－		10,402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860	－		3,1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0,443	39		704,956	4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681	－		360	－
2820	存入保證金			900	－		1,745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2,161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742	－		2,105	－
2XXX	負債總計			714,185	39		707,061	45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860,000	47		860,000	55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四)(十五)		51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十三)		242,951	14		6,038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77)	－	(	551)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102,829	61		865,487	55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17,014	100	\$	1,572,54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呂力行



會計主管：林鴻名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四(九)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42,744 2	\$ 38,573 2
4610 勞務收入		2,508,191 98	2,416,111 9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550,935 100	2,454,684 100
營業成本	四(十一) (十六)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6,750) (1)	(29,918) (1)
5610 勞務成本		(1,924,540) (75)	(1,827,659) (7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951,290) (76)	(1,857,577) (75)
5910 營業毛利		599,645 24	597,107 25
營業費用	四(十一) (十六)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9,429) (1)	(20,231)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8,637) (13)	(319,262)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8,066) (14)	(339,493) (14)
6900 營業淨利		241,579 10	257,614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40 -	2,149 -
7122 股利收入		1,680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410 -
7210 租金收入		256 -	242 -
7480 什項收入	七	54,576 2	6,82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9,652 2	10,62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51) -	- -
7560 兌換損失		- -	(260) -
7880 什項支出	五及七	(12,679) (1)	(4,92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346) (1)	(5,180)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4,885 11	263,057 1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	(41,934) (1)	(47,582)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42,951 10	\$ 215,475 9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42,951 10	\$ 215,475 9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3.31 \$ 2.83	\$ 3.98 \$ 3.22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3.31 \$ 2.82	\$ 3.06 \$ 2.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呂力行

會計主管：林鴻名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42,951	\$	215,475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呆帳損失提列數	（	3,752）		12,234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57,294		57,62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651	（	1,41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51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552		6,90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866		1,129
應收帳款		67,235	（	60,2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1,721）		2,807
其他應收款	（	582）	（	1,1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00）	（	85）
預付費用	（	808）		2,652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122）	（	3,137）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67	（	319）
應付票據	（	370）	（	2,16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6	（	1,281）
應付帳款	（	6,897）		21,734
應付所得稅	（	4,872）		2,1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8,999）		34,838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74,632		-
預收款項	（	1,235）		1,882
其他流動負債		675		8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1		3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703		290,838

（續次頁）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	192,89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現金股利		5,975		-
購置固定資產	(	59,404)	(	43,45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		3,531
遞延費用增加	(	10,600)	(	20,7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342)	(	3,542)
受限制資產增加		-	(	5,0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7,368)	(	262,1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845)		1,100
發放特別股股息	(	5,434)		-
購入庫藏股	(	4,365)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4,36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279)		1,100

匯率影響數	(	163)		930
-------	---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97,893		30,7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5,588		574,8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3,481	\$	605,58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6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6,928	\$	48,520

僅有部分現金收支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71,791	\$	51,754
加：期初應付款		8,300		-
減：期末應付款	(	20,687)	(	8,300)
支付現金數	\$	59,404	\$	43,4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呂力行



會計主管：林鴻名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0
101 年度稅後淨利	242,950,991
分派項目：	
1.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4,295,099
2. 優先償還特別股股息	98,097,069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20,558,823
3. 分派普通股紅利	51,600,000
(每股紅利)	0.6 元
101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68,958,823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248,626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4,864,339 元	

- 註：1. 本年度分配股利每股 0.6 元，全部為現金股利。
2. 本期之盈餘分派原則，係優先償還特別股股息，若有剩餘再分派股東紅利。
3. 本公司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本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28～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35～36

三、董事選舉辦法／37～38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39

五、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40

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暨
提名相關資訊／40

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40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二、G801010 倉儲業。
- 三、H703020 倉庫出租業。
- 四、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五、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G101071 汽車路線貨運業。
- 十、F109060 包裝材料批發業。
- 十一、F209050 包裝材料零售業。
- 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三、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但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均為普通股，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令發行或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甲種特別股股東相關之權利義務如後：

- 一、總額新台幣三億元，每股面額壹拾元，按面額發行，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通過發行特別股決議日起一年以內，分次發行。
- 二、特別股股息率訂為年利率 5%，依面額計算。
- 三、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財務會計準則調整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
- 四、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倘有年度決算無盈餘或可分派之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之情事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五、除本公司停止過戶期間或法令不得行使轉換權之期間外，甲種特別股於發行滿三年後，持有甲種特別股之股東，得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甲種全部特別股股份，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轉換成普通股。其中若有累積未發放之股息，得一併請求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惟不得要求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六、甲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七、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甲種特別股票面金額加計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為限。
- 八、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 九、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普通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十、本次甲種特別股無發行年限。甲種特別股於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後之次日起五十日內，本公司得要求按實際發行價格加計截至買回日應計股息之總價，買回已發行之甲種特別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亦可在同一期間內要求本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加計截至贖回日應計股息之總價，贖回已發行之甲種特別股。以後每年得於本公司所訂期間依上述方式買

回或贖回。該買回或贖回期間訂為每年甲種特股配息除權基準日起五十日內；倘該年度無分派股息時，則為八月一日起五十日內執行買回或贖回。倘尚有累積未分配股息，仍依原訂辦法給付。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及住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於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過戶、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變更、地址變更及印鑑掛失等相關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因股票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等費用。

第十二條：公司於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將股務事項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該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

條之決議。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代表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代表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該決議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歸檔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前項董事名額，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二項規定自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補選三席獨立董事起適用。

第廿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採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

事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其餘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廿二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且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核公司重要規章及金額逾新台幣五千萬元之合約。
- 二、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議案之擬定。
- 六、本公司事業部組織之訂定及重要經理人之任免。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 八、有關對外投資事業之保證及資金貸與事項之核定。
- 九、有關對國內外相關事業投資之核定。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董事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廿三條之一：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報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四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本條規定自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補選三席獨立董事起適用。

第廿四條之二：本章程第廿條、第廿四條、第廿七條、第廿八條相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章程第廿四條之一開始適用時停止適用，

監察人亦同時解任。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為各主管業務之負責人，對主管之業務，負經營、管理之權責。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七條：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監事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四。
- 六、員工紅利為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就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員工紅利發給新股與現金之比例，不得高於當年度股東之盈餘轉增資新股與現金股利之比例。如當年度未辦理盈餘轉增資或盈餘轉增資未獲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承認或核准者，全部發給現金。
- 七、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由董事會就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且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議決後行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比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得就業務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四日訂立，自呈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

【附錄二】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違反者，視為未發言。出席股東僅提供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視為未發言，主席並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第一次修正。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分別當選董事。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但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原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六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或戶號）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三、除被選舉人姓（戶）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六、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符者。

- 七、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其他非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八、未經投入投票箱（櫃）之選舉票。
- 九、選舉人所填之選舉權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 九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第 十 條：當選之董事應於當選之日起十二日內，將願任同意書正本送達公司。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第一次修正。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86,000,000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600,000 股（10.0%）
3.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60,000 股（1.0%）
4.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 年 3 月 9 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101.06.18	3 年	42,454,700	49.37%	24,559,700	28.56%
副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王瑞民	101.06.18	3 年	42,454,700	49.37%	24,559,700	28.56%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101.06.18	3 年	42,454,700	49.37%	24,559,700	28.56%
董 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蘇源	101.09.17	註 1	17,200,000	20.00%	17,200,000	20.00%
董 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土+反)井和信	101.06.18	3 年	2,306,500	2.68%	6,783,500	7.89%
董 事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峰	101.06.18	3 年	1,000,000	1.16%	980,000	1.1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62,961,200	73.21%	49,523,200	57.59%
監察人	道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俞若奚	101.09.17	註 1	1,000,000	1.16%	1,000,000	1.16%
監察人	吳斌維	101.06.18	3 年	0	-	0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000,000	1.16%	1,000,000	1.16%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進行改選之新任董監事，其任期至原董監事任期屆滿止。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公開財務預測，且本次股東會無擬議無償
配股議案，故不適用。

【附錄六】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暨提名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及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提名期間為民國102年3月4日起至民國102年3月13日止。
- 二、於上開期間，除董事會提名本公司第5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外，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或提名。

【附錄七】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21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102年5月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員工現金紅利：NT\$ 1,248,626。
- 二、董監事酬勞：NT\$ 4,864,339。
- 三、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101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